



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1.75% 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1.7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 (三) 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不满 41 周岁</td><td>160%</td></tr><tr><td>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td><td>140%</td></tr><tr><td>满 61 周岁</td><td>120%</td></tr></tbody></table>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重大自然灾害 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金	
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条款约定的保险金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四）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 (2)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4)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五）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2.5 保单红利”、“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7.5 转换年金权益”、“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脚注 10 意外伤害”、“脚注 22 利息”、“脚注 24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3年、5年和10年三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七）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八）主要投资策略

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坚持稳健投资，采取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权益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通过优化配置结构，在获取稳定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和波段机会。重点关注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和区域，配置符合保险资金风险偏好、底层资产资质良好的优质项目，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每张保单对分红保险业务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红利分配金额。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评估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按您选择的红利处理方式分配给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除另有约定外，红利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为准。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保险条款“2.2 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参与红利分配。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一）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1.7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在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处理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处理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变更前已分配的红利。**同一保单年度内，红利处理方式仅限变更一次。**

在本合同终止时，若本合同尚有红利未领取完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红利余额：

（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比照本合同保险条款“5.1 受益人”的有关规定向保险金对应的受益人给付红利余额；

（2）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退还现金价值事项的，我们向现金价值退还对象给付红利余额。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三）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一直遵循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开办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为客户谋求长期稳定收益的分红政策。影响保单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此外，产品的保险责任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红利金额也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产品、相同交费方式和金额，红利水平也可能因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不同而有所区别。

四、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处理方式如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五、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1：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性，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62700 元，红利处理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证利益(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 险金	重大自然灾 害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 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保证红利		假定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62700	27800	0	0	1036	1036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262700	73800	0	0	2201	3255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62700	187500	0	0	3385	6697
4	44	-	300000	420000	262700	238300	0	0	3441	10255
5	45	-	300000	420000	262700	289000	0	0	3498	13933
6	46	-	300000	420000	262700	293800	0	0	3555	17731
7	47	-	300000	420000	262700	298600	0	0	3613	21655
8	48	-	300000	420000	262700	303600	0	0	3672	25705
9	49	-	300000	420000	262700	308500	0	0	3731	29886
10	50	-	300000	420000	262700	313600	0	0	3792	34201
20	60	-	300000	420000	262700	368900	0	0	4448	85434
30	70	-	300000	438300	262700	438300	0	0	5277	154397
40	80	-	300000	521300	262700	521300	0	0	6277	246413
50	90	-	300000	620100	262700	620100	0	0	7465	367748
60	100	-	300000	737500	262700	737500	0	0	8879	526210
66	106	-	300000	811329	262700	811300	0	0	9853	643055

特别说明：

1.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 0。

2.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 2:

被保险人 40 周岁, 男性, 5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431800 元, 红利处理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证利益(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当年度 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身故 或全残 保险金	重大 自然灾害 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 险金	退保金 (现金 价值)	保证红利				假定红利				
							当年度 交清增额 基本保险 金额	累积 交清增额 基本保险 金额	交清增额 保险对应 的身故或 全残保险 金	交清增额 保险对应 的重大自然 灾害意外身 故或全残保 险金	当年度 交清增额 基本保险 金额	累积 交清增额 基本保险 金额	交清增额 保险对应 的身故或 全残保险 金	交清增额 保险对应 的重大自然 灾害意外身 故或全残保 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431800	21000	0	0	0	0	990	990	478	990	478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431800	54200	0	0	0	0	2118	3108	1557	3108	1557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431800	101300	0	0	0	0	3237	6345	3299	6345	3299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431800	171200	0	0	0	0	4349	10694	5764	10694	5764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431800	324500	0	0	0	0	5455	16149	11837	16149	11837
6	46	-	500000	700000	431800	408100	0	0	0	0	5514	21663	23626	21663	20082
7	47	-	500000	700000	431800	491400	0	0	0	0	5570	27233	30501	27233	30501
8	48	-	500000	700000	431800	499500	0	0	0	0	5634	32867	37436	32867	37436
9	49	-	500000	700000	431800	507600	0	0	0	0	5694	38561	44692	38561	44692
10	50	-	500000	700000	431800	515900	0	0	0	0	5757	44318	52251	44318	52251
20	60	-	500000	700000	431800	606400	0	0	0	0	6403	105373	147838	105373	147838
30	70	-	500000	720400	431800	720400	0	0	0	0	7205	173670	289681	173670	289681
40	80	-	500000	856900	431800	856900	0	0	0	0	8120	250647	497284	250647	497284
50	90	-	500000	1019200	431800	1019200	0	0	0	0	9152	337409	796286	337409	796286
60	100	-	500000	1212200	431800	1212200	0	0	0	0	10316	435202	1221613	435202	1221613
66	106	-	500000	1333582	431800	1333500	0	0	0	0	11180	499845	1543735	499845	1543522

特别说明:

1.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 0。

2.年初指保单年度初, 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 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 _____